#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 材集散中心建设监理项目(一期)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96 包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097号-1



采 购 人: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1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3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7 |
| 1、总则             | 22 |
| 2、磋商文件           | 26 |
| 3、响应文件           | 26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9 |
| 5、磋商开启           | 30 |
| 6、磋商             | 30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32 |
| 8、纪律和监督          | 33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 3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6 |
| 一、项目概况           |    |
| 二、服务内容           | 46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48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9 |
| 1、评审方法           | 49 |
| 2、评审标准           | 49 |
| 3、评审程序           | 49 |
| 4、评分标准说明         | 51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2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 附件1:投标函          | 60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2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63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64 |

| 66 |
|----|
| 67 |
| 69 |
| 70 |
| 71 |
| 72 |
| 73 |
| 74 |
| 75 |
| 77 |
| 78 |
| 79 |
| 80 |
| 81 |
| 82 |
| 83 |
|    |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 商 文 件 的 澄 清 、 修 改 将 在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发布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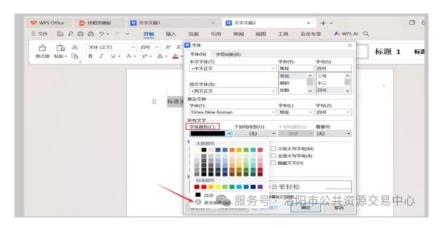
-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4.2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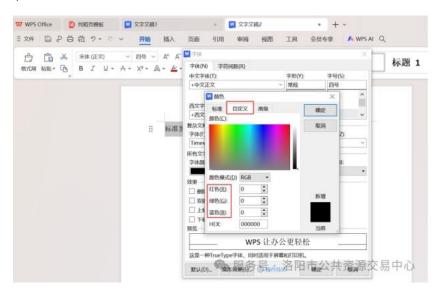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答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答章。
-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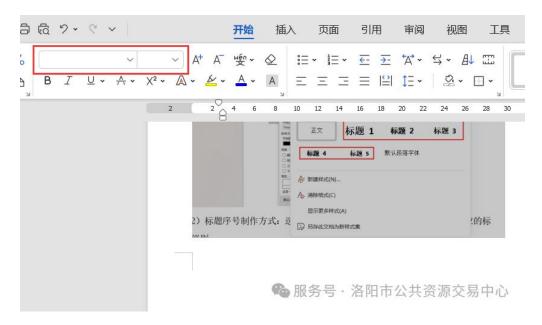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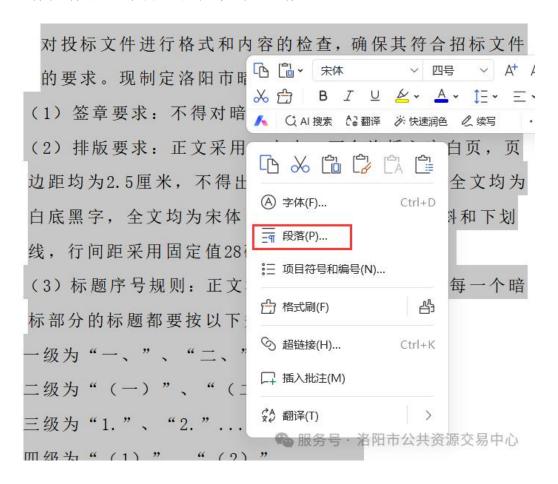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

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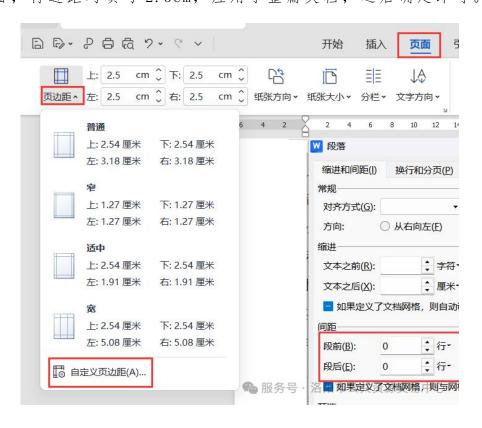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 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附件:

####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监理项目(一期)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3-410329-04-01-683295                                                                                                     |          |                        |
| 标段名称 | 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监理项目(一期)项目                                                                                                  |          |                        |
| 招标人  |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          | 黄先生<br>0379-68510003   |
| 代理机构 |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苏女士,何女士<br>19103861385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有□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br>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br>的规定。 □有 ☑ 无                                                      |          | □有☑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br>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3.7、本次采购拒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个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监督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伊川县高山镇古马路73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8510003

2、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191038613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 19103861385

2025年8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名 称: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                        |
| 1. 1. 2 | 采购人          | 联系地址:伊川县高山镇古马路73号                     |
|         | <b>本州</b> 八  | 联系人: 黄先生                              |
|         |              | 联系电话: 0379-68510003                   |
|         |              | 名 称: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元14层1401号                            |
|         |              | 联系人: 何女士                              |
|         |              | 联系电话: 19103861385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              |
| 1.1.1   | TO A A D D W | 心建设监理项目(一期)项目                         |
|         |              |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            |
|         |              | 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             |
|         |              | 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 1. 5 | 求            |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         |              | 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            |
|         |              | 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        |
|         |              | fcg. henan. gov. cn/), 进入网站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 |
|         |              | 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 1. 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竞磋-2025-96                        |
| 1. 1. 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1个包                              |
| 1. 1.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

|          | 行业                     |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
|----------|------------------------|-----------------------------------------------------|
|          |                        |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
|          |                        |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30%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                        |
| 1. 2. 2  | 付款方式                   | 合同额50%,工程进度达到80%支付合同额60%,工程完工                       |
|          |                        | 验收后支付合同额90%,决算后支付合同额100%。                           |
| 1. 3.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施工、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
| 1. 3. 2  | 履约验收                   |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
|          |                        |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 4.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4.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              | 以日 <i>体</i>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他情形                    | 详见第1.4.1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服务期限:本项目施工、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                           |
|          |                        | 理服务。                                                |
|          |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30%预付款,工程进度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达到60%支付合同额50%,工程进度达到80%支付合同额60%                     |
| 1. 12. 1 | 大灰在文 <del>特</del> 中 泰日 | <br>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90%,决算后支付合同额100%                  |
|          |                        | •                                                   |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 1. 12. 3 | <br>偏差                 |                                                     |
| 1. 12. 0 |                        |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                                                     |
|          | 他资料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 2.2.1 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
|---------------------------|---------------------------|--------------------------------|
|                           |                           |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
|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                                |
|                           | 止时间                       |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      |
|                           |                           |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
|                           |                           | 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      |
|                           |                           | <br>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  |
|                           | <br>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 <br>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  |
| 2. 2. 2                   | 出的形式                      | <br> 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 |
|                           |                           | <br> 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
|                           |                           | <br> 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
|                           |                           | 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      |
|                           |                           | 担。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 /                              |
| 3. 1. 1                   | 资料                        |                                |
| 2.0.0                     |                           | 总价                             |
| 3. 2. 3                   | 报价方式                      |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479000.00元。              |
|                           |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 2. 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
| 2 2 1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将被拒绝。                          |
| 3. 4.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 无                              |
|                           | 要求                        |                                |
| 3. 6. 1                   |                           |                                |
|                           | 案                         |                                |
|                           |                           |                                |
|                           |                           | 满足以下要求:                        |
|                           |                           | ALA V C S. 1 X A               |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工程监理大纲(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工程监理大纲(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 "、"b. ".....,

七级为"a)"、"b)".....。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 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 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RGB(0,0,0)。
-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

|                 |                   | W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                 |                   |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               |
|                 |                   | 得零分。                                    |
|                 |                   |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                |
|                 |                   | 暗标编制指引。                                 |
|                 |                   | <br> (1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存在         |
|                 |                   | 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对应的评分点不               |
|                 |                   | 得分。                                     |
| 4. 1. 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 2.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间                 |                                         |
| 4. 2.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系               |
| 4. 2. 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 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格式)。             |
|                 | 要求                |                                         |
|                 | nn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
| 4. 2. 5         |                   |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
|                 | 系方式               |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
|                 |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采购人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
| 6. 1. 1         |                   | <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           |
|                 |                   | <br>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         |                                         |
| 6. 3. 2         | 选人的人数             | 3名                                      |
|                 | <u></u>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                                         |
| 7. 1. 1         | 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 ,, , ,            |                                         |

|               |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
|---------------|----------------------------------------|-------------------------------|
|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     |
|               | 人出现并列, 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4 <del>~</del> 从用八 <del>,</del> 从从八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
| 7. 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                              | 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
|               | 期限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 4. 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   |
| 8. 5. 2       | <br>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
| 0. 0. 2       | // // // // // // // // // // // // // |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     |
|               |                                        | 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1、最终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               |                                        | ,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报价的相关操作     |
|               |                                        | 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     |
|               |                                        | 报价;                           |
|               |                                        | 2、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
|               |                                        |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               |                                        | 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     |
|               |                                        | 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成交人未在规定工作日内缴纳代理费,则视为无效投标处     |
|               |                                        | 理。                            |
|               |                                        | 3、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
|               |                                        | 监督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
|               |                                        | 4、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    |
|               |                                        | 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     |
|               |                                        | 印鉴)的响应文件。                     |
|               |                                        |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 1.11 分包(不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 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报价明细表;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 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 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 到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 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 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开标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 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当天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也可由中标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 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 其他不正当利

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 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 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 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签字(签章):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邮编: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1:         |       |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2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 )、《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 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万元)。

#### 3.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1年。

#### 4.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章程复印件
- 5.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贷款办理时获取: 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 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 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 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 时现场签章即

五、承诺办结时限

可。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 马豪杰 (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 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 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 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 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 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 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 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 营证件均在

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

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 确定, 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 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 单位签

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 于股本权

益性投 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 规定不得经营的项

目。

联系电话: 0379-69366508

41

####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 供应链平台 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 足、融资难、融资贵 的困难。

#### (一) 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 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 (三) 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

业务手续费 0.2%, 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 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 (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 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 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 办理流程

-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 开通产品。
-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 2.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 3.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 4.企业征信
-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 6.财务指标附表
- 7.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 8.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 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 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 **1、授信额度:** 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 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 **2、担保要求:** 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 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 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 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公司章程复印件;
  - 3.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 4.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 5.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伊川县高山镇人民政府伊川县高山镇豫西中药材集散中心建设监理项目(一期)项目
  - 2、项目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30%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60%支付合同额 50%,工程进度达到 80%支付合同额 6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 90%,决算后支付合同额 100%。

## 二、服务内容

###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二) 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 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 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 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 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br>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  |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偏差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br>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     | 10.0 | 投标报价  |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分参数  |     |       |            | 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                              |
|------|-----|-------|------------|----------------------------------------------------------------------------------------------------------------------------------------------------------|
| 技术标评 | 0.0 | 7.0   | 人员证书       | (1) 拟派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br>配备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取样员、造价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一个人员或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br>(2) 拟派监理部成员中造价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br>(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0.0 | 6.0   | 监理部仪器设备配置  | 现场监理部配备有全站仪、经纬仪、<br>水准仪、计算机、回弹仪、摄像机得<br>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br>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证明材料,否<br>则不得分)                                                                   |
| 综合标评 | 0.0 | 16. 0 |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4分);<br>(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4分);<br>(3)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4分);<br>(4)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4分);                                                               |

|     |       |           | 每小项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0.0 | 6.0   |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br>旁站监理措施详细,包括各关键部位<br>(6分)<br>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为详<br>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详实合理<br>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0 | 12. 0 |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 (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br>承诺;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br>少于5个工作日;监理单位未经建设<br>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3分)<br>(2)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br>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br>(3)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br>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并承诺在省、<br>市、县相关文件要求下发后无条件调<br>整和完善工作方案、调查内容和合同<br>及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的。(3分)<br>(4)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当业主有<br>需求时能够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br>务,且有具体措施的。(3分)<br>每小项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br>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详<br>实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br>得分。 |

| 0.0 | 5.0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br>序和方法详细完整,监理措施合理齐<br>全、针对性强(5分)<br>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为详<br>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详实合理<br>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0.0 | 16.0 |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4分)(2)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4分)(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4分)(4)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4分)每小项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0 | 6.0  |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1) 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完整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3分); (2) 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控制、费用素赔的管理方法和措施(3分);每小项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0.0 | 5. 0 | 安全、文明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安全、文明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完整详细,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5分)                                                                                          |

|      |      |     |            | 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为详<br>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详实合理<br>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0. 0 | 5.0 |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br>序详细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br>性(5分)<br>描述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为详<br>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够详实合理<br>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 0 | 6.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中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 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 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

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 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 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   |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现授权委  | 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 (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  |
| 码:    | 、手机号码:            |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    |
| 的名义参  | 加贵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         |
| 号:    |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 |
| 和签署相关 | ·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                |
| 代理人   | 无权转让委托权。          |                |
| 本授权   | 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                |
| 特此声   | 明。                |                |
|       |                   |                |
|       |                   |                |
| 供应商   | (企业电子章):          |                |
|       |                   |                |
|       |                   |                |
| 法定代   | 表人(个人电子章):        |                |
|       |                   |                |
|       |                   |                |
| 日期:   |                   |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br>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姓名     |          |  | 性         | 生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只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已完 | <b>E</b> 成项目作 | 青况 |    |  |
| 采购自    | 采购单位 项目名 |  | S称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 1 11 21 1 1 1 | 117 22 7- |      |
|----|----------|---------------|-----------|------|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br>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br>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